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46 名,合计授予登记 2,791,700 股;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已届满。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0%。	公司 2019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解锁比例 0% 注: 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89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3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43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	324,000	324,000
中层管理人员(42 人)		1,512,200	453,660	441,270
合计		2,592,200	777,660	765,270

注:

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89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 3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共有 4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共涉及 765,27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43 名激励对象的 765,27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46 名,合计授予登记 2,791,700 股;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二、本次可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3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500 股;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2,390 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11,890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89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11,214,041 股变更为 1,311,002,151 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2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预留部分
回购股票数量(股)	211,890
回购价格(元/股)	7.02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1,487,467.8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89,543	2.80%	211,890	36,477,653	2.7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4,737,509	2.65%	211,890	34,525,619	2.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7,509	2.65%	211,890	34,525,619	2.63%
4.外资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524,498	97.20%	-	1,274,524,498	97.22%
1.人民币普通股	1,274,524,498	97.20%	-	1,274,524,498	97.22%
三、股份总数	1,311,214,041	100.00%	211,890	1,311,002,151	100.00%

注:回购注销事项审议及办理期间,受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影响,股本可能增加,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经营方式和策略,强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共有 2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共计 211,89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3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500 股;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2,390 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11,890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0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需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1,487,467.8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46 名,合计授予登记 2,791,700 股;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等待期截至目前均届满。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0%。	公司 2019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行权比例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88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行权比例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模式: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行权价格:13.965 元/份。

4、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8 人,可申请行权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87 人)		1,185,000	355,500	340,389
合计		2,185,000	655,500	640,389

注:

1、在行权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1,111 份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在激励对象行权时自行缴纳。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640,389 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的减持计划,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03,417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05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共有 88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共涉及 640,389 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8 名激励对象的 640,389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36,000 份;5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5,111 份。此次注销共涉及 67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151,111 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46 名,合计授予登记 2,791,700 股;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